



台州

治超“铁拳”发力 交通执法查处“冲卡老手”

导报讯“师傅，您这辆车装的什么货？车货总重多少？”“请不要提速急刹，匀速通过入口称重检测设备进行初步检测。”……日前，在甬莞高速(G1523)玉环站入口内广场，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四队执法人员发现一辆皖S籍货车较为可疑，于是立即上前进行拦截检查。“当时看见那辆车紧随前车行驶，无视安全车距，涉嫌趁杆未落快速冲卡。而且车身明显下沉，轮胎承重状态与合法装载车辆存在显著差异，疑似违法超限运输。”

“就是些废铁，我不去，说不定有70多吨，要罚款的，我绝不去！”面对执法人员提出前往治超站接受精准称重检测的要求，嫌疑车辆驾驶员郭某起初以“首次开货车不懂法”为由辩解，并拒绝检测。

对此，执法人员耐心宣讲超限运输的安全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典型案例释法说理。经过近20分钟的劝导，郭某终于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，配合前往玉环市芦蒲公路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。

检测结果显示，该车车货总重

达88.65吨，而六轴货车最大允许总重仅为49吨，超限39.65吨，超限率达80.9%。依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，执法人员对郭某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，要求其卸载超限部分货物，消除违法状态，并依法予以罚款。

该案件处理期间，执法人员联系乐清湾玉环管理处，调取对比该车通行数据，发现自2025年8月以来，该车竟有25次在此收费站“加速冲卡、逃避称重”的记录。

监控视频证实，该车多次趁换

班间隙或车流较小时强行闯杆，情节恶劣。执法人员当即联系高速交警及属地公安部门，依法移送案件线索。

公安机关接案后迅速开展调查，确认郭某多次驾驶超限货车恶意冲卡，其行为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十一条规定，最终，郭某被处以行政拘留6日的处罚。

□记者 张诗雨 通讯员 任泱桦



开化

擅建集装箱工棚被及时叫停

导报讯 近日，开化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巡查至县道陈张线K6+700M路段时，发现一起涉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设的行为。当事人夏某某在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放置两个集装箱工棚并搭建阳光棚，计划用于经营餐饮。

两个集装箱工棚均为6米×6米，工棚边缘距公路仅1.1米，远低于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规定的县道建筑控制区不少于10米的要求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相关规定，属于在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地面构筑物，不仅侵占公路空间、遮挡行车视线，还可能因未来经营引发车辆违停、行人横穿等问

题，对公路通行安全构成隐患。

执法人员现场向夏某某宣讲公路法律法规，指出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危险性，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和经营活动。随后，联合属地乡镇、村干部及综合执法部门开展专项普法，进一步说明违法建设的后果，并向夏某某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要求其限期拆除违法搭建的工棚及阳光棚，恢复公路周边原状。

开化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接下来将持续加强辖区内公路沿线的巡查监管，严厉打击侵占建筑控制区、私搭乱建、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。

□记者 袁若琦 通讯员 刘玲玲



镇海

乘客着急赶航班 执法人员紧急护送

导报讯“怎么办？我的航班马上就要起飞了，这可怎么去机场啊！”近日，在宁波蛟川高速入口，一名乘客焦急地向执法人员求助。这名乘客乘坐的车子，因涉嫌非法营运，被宁波镇海交通执法人员查处，正在现场取证、准备后续处理。

面对焦急的乘客，执法队员安抚着对方情绪，并问清楚航班信息。在确认乘客时间很赶、现场无其他合适交通工具后，执法队立即分工协作：一组人员留守，继续规范完成对涉事车辆的调查取证；另一组人员驾驶执法车辆，护送乘客紧急赶往机场。最终，乘客顺利抵达，按时登上航班。

临别前，乘客紧紧握住执法人员的手，连声道谢：“谢谢你们为我着想！太感谢你们了！”

近年来，执法队持续推进执法理念转变，在加大对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的同时，不断优化服务举措，实现执法力度与民生温度的有机统一。

□通讯员 杨灵



诸暨



保障“平安回家路” 交通执法严把网约车安全关

导报讯“师傅，你好，我们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，请出示下你的《从业资格证》和《道路运输证》。”近日上午，在诸暨火车站前广场，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队员正对来往网约车开展执法检查。

随着春节临近，返乡客流逐渐增多，许多在外求学、工作的诸暨人及在诸暨务工人员陆续踏上归途。为保障公众出行安全、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，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网约车专项检查工作，重点打击无证经营、违规揽客等行为。

“我们不仅要查验资质证件，也会提醒司机安全驾驶、规范服务。”执法人员寿凯鑫介绍。据统计，1月以来，执法队已查处5起客车、出租车违法违章行为，有效净化了春运前道路运输环境。

“从事网约车经营，必须‘人证’‘车证’双证齐全，缺一不可。”枫桥中队中队长陶泽南强调，“‘人证’即《出租汽车驾

驶员证》，是对驾驶员驾驶技能、服务规范、应急处置能力的综合认定；‘车证’是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》，确保车辆符合营运安全标准并投保相应保险。两项证件共同构成合法合规运营的准入门槛。”

然而，部分驾驶员对法规了解不足，或为图一时之利，心存侥幸。1月13日上午，在火车站周边，执法人员查获一辆浙D牌照的网约车，驾驶员张某虽已取得从业资格证，但车辆未能出示道路运输证。最终，该车辆被依法暂扣，张某将面临相应行政处罚。

执法人员提醒广大乘客：通过网约车平台下单时，记得查看所乘车辆是否取得营运资质，乘客朋友们可关注“绍兴交通”公众号，在“合规查询”模块内输入车牌号查看资质信息；若发现无证运营行为，可及时拍照取证并拨打12328/12345电话举报。

□通讯员 毛雪琳 周珂岚



新昌

促进出租车网约车 服务质效双提升

导报讯 近日，新昌县交通运输系统启动文明交通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着力规范出租车、网约车行业运营秩序，推动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双提升，切实增强群众出行的获得感、幸福感与安全感。

针对景区、客运中心、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区域，执法队伍构建“定时巡查+随机抽查、流动巡检+定点驻守”的立体化监管模式，在保持执法检查力度的同时，加强法规宣传与文明引导。

为整治网约车无证经营行为，执法部门坚持“精准施策、标本兼治”。一方面畅通举报渠道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结合省网约车监管平台大数据分析，在重点时段、路段开展靶向查处，压缩违规经营空间；另一方面，针对部分平台违规接入无资质车辆的问题，依法对滴滴、鞍马、阳光等多家平台实施行政处罚，从源头切断违规经营链条，防范市场秩序混乱与安全风险，为行业健康发展清障护航。

□通讯员 杨可欣 丁肯

执法第

线